

“南通精品家纺” 国际认证联盟

NTJPJF-203

“南通精品家纺”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
撤销、注销规定

发布日期：2025-06-30

实施日期：2025-06-30

1. 目的

为明确“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条件，规范“南通精品家纺”证书管理、处置工作，指导和规范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过程中涉及的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有关活动，及指导、规范和监督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证书。

3. 职责

成员机构在“南通精品家纺”联盟指导和监督下，按照本规定要求，具体实施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有关工作，并将相关信息上报认监委网站公布，并报送“南通精品家纺”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秘书处。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按照本规定的要求管理、使用认证证书。

4 认证证书的暂停

4.1 暂停认证证书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在确认该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暂停相应认证证书：

（1）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生产企业，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南通精品家纺”认证产品/服务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细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服务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南通精品家纺”认证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服务名称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服务提供者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如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产品/服务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4.2 认证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

(1)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为无效状态，认证委托人/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且不得将其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作为获证产品/服务来标识。

(2)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12个月，且需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4.1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最长为3个月。暂停时间自认证机构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证书暂停到期时间不得超过下一次监督截止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恢复

5.1 暂停认证证书的恢复要求

对于4.1条款各情形被暂停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告知证书暂停的原因、期限，并根据暂停原因明确恢复证书的相关要求。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的，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认证机构考虑恢复证书有效性：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需提交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合规性证明并经验证通过；各级抽查产品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分析、整改和相关措施并再次抽查合格；

(2) 认证委托人未按要求履行换版/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换版/变更要求的，需办理完毕换版/变更手续；

(3) 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不合格的原因分析、整改和相关措施并按实施规则/细则实施现场检查或“南通精品家纺”认证其他相关要求验证合格；

(4)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的原因分析、整改和相关措施并再次现场检查合格；

(5) 不接受、未如期接受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测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整改和相关措施并接受、配合完成现场检查、监督抽样检测且结论合格；

(6) 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样检测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整改和相关措施并接受、配合完成抽样检测且结论合格；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发生变更或认证委托人/相关方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认证委托人需申请并办理完毕变更批准或备案手续；

(8)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暂停证书的，需按实施规则/细则完成规定的监督流程且符合证书保持要求；

(9) 其他应当暂停证书的情形，需按照相应情况处理。如认证委托人未履行认证合同中规定，需履行认证合同规定；认证委托人未及时缴纳认证费用，需按规定补交认证费用。

5.2 暂停认证证书的恢复有关规定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可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认证要求通过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认证机构恢复其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未在暂停期限内完成恢复，证书将予以撤销。

6 认证证书的注销

6.1 注销证书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确认该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2)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2 认证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且不得将其生产的产品作为获证产品来标识。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7 认证证书的撤销

7.1 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证机构在确认该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相应证书：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产品安全或者“南通精品家纺”认证产品特殊属性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3)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生产企业/服务提供者的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质量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7) 对由于4.1(5)、(6)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如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

7.2 认证证书撤销的有关规定

(1)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不得在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将其生产/提供的产品作为获证产品来标识；

(2)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经过整改后，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对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产品，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在6个月内不得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

(3)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证书撤销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舆情影响，对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8 信息通报

8.1 通报时限要求

在做出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当日，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如电话、邮件等）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并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恢复、注销、撤销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方式正式通知持证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必要措施，并保留认证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

8.2 通报信息公开

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恢复、注销、撤销之后，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认证信息数据上报工作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并在机构官网公布相关信息。同时，应报送“南通精品家纺”联盟秘书处。必要时，报送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当地相关认证监管部门，并配合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执法（稽查）工作。

9 其他事项

对监管执法、各级专项监督抽查、相关方投诉、媒体曝光及其他市场或行业监管部门发现的认证企业违法信息，对涉及“南通精品家纺”认证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按规定对相关认证证书采取暂停、撤销等管理措施。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如对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有异议的，可以向联盟秘书处或相关认证机构提出申诉。